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6-2686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行政辖区范围。

规划内容为编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动态维护成果。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和厅空间规划局《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对动态维护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六套纸质成果和两套电子成果。成果包括动态维护方案和动态维护文本更新。其中动态维护方案包括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动态维护主要

内容和动态维护的可行性分析。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20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经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会议纪要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规划设计文件。因设计费未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而耽误项目进度，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方案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相关约定，编制 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项目专家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2）项目提交省厅审查，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3）项目入库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共计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6 页（含盖章页），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第十四条　签章

发包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11410324MB18166850

地　址：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81699675596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朱俊帅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